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瓦解「鍋爐式詐欺」！刑事局斬斷地下股票黑金鏈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崑股)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(第二隊)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5 年 3 月 10 日、5 月 7 日、6 月 17 日及 8 月 19 日。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等地。

四、查獲嫌犯：主嫌張○○(男、79 年次)、謝○○(男、71 年次)及楊○○(男、78 年次)等共計 35 名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查扣手機 40 支、現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0 餘萬元、賓士自小客車 1 輛（市價約 200 萬元）、假投資公司匾額 2 面、詐欺話術稿、詐欺客戶名單、電腦主機 4 臺及市內電話話機 4 臺等相關贓證物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扣押款項 286 餘萬元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（一）刑事警察局破獲以張姓主嫌為首之未上市股票電信詐欺集團。該集團自 112 年起，以「鍋爐式」之高壓推銷話術及分工模式，假冒證券商、投顧公司人員等專業身分取信民眾，以「預計登錄興櫃，股價可望大漲」、「上市釋股申購踴躍，一票難求」及「獲利後才收取服務費」等話術為誘餌，將晨 O 光電、藍 O 科技等公司之未上市股票包裝為熱門投資標的(112 至 115 年入帳約 3 億餘元)，透過電話及 LINE 向不特定民眾推銷。該集團先以低價大量收購股票，再以高於市價 5 至 10 倍之價格，誘騙被害人以面交或匯款方式購買難以登錄興櫃或上市之股票，並利用人頭帳戶及股票交易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待款項到手後，假冒之業務人員即封鎖被害人聯繫管道、失去音訊，致被害人蒙受重大財產損失。

（二）該集團組織嚴密、分工明確，由詐欺話務機房與業務人員相互配合，透過電話、通訊軟體聯繫及實體接觸等方式遂行詐騙，並勾結違法地下股票盤商，利用多名人頭身分及偽刻印章辦理股票過戶，藉由層層轉移製造偵查斷點，規避警方查緝。警方

貫徹「向下刨根、向上溯源」之打擊策略，歷經數月深入追查，除搗破詐欺話務機房外，亦一舉瓦解其違法地下股票產業鏈，合計查獲張姓主嫌等 35 人到案，查扣現金 140 餘萬元、自小客車 1 輛、假投資匾額 2 面，以及手機、電腦等相關贓證物一批，並聲請法院裁定扣押款項 286 餘萬元。初步清查被害人 18 人，財損 5 千餘萬元；全案依涉嫌違反刑法加重詐欺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（三）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投資未上市股票風險極高，切勿輕信「保證獲利」、「上市前搶先布局」或「即將興櫃暴漲」等詐騙話術，民眾進行任何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與經核准之金融機構，切勿加入來路不明的投資群組或聽信陌生推銷。如有任何疑慮，請隨時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 110 報案專線查詢，以免落入詐騙圈套，維護自身財產安全。